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年4月24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共计回购63,786股，其中因19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59,640股；1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故本次解锁6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3,216股；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E级，故本次解锁0%，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930股。预留授予部分共计回购14,200股，其中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14,200股。公司将上述3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7,98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5,016,871股变更为244,938,885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联系

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45 天内

2. 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7306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